

## Taiwa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Union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群：黃玲蘭、王婷婷、楊舒聿  
電話/傳真：03-5213132 轉 6001/ 03-5610773  
信箱：tcpu.mail@gmail.com 網址：www.tcpu.org.tw  
會址：(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心諮系)

第 4 期  
2011 年 02 月

### 「諮商心理師 v.s. 心理師法」

### 全聯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主題論壇 順利落幕

秘書處報導

本會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六)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辦理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主題論壇。

開幕式中，王文秀理事長特別感謝與會人員不畏風寒的前來參與，會場中除了醫聯盟的盟友們致贈花籃外，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林淑梨理事長及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徐西森理事長也特別到場致意。在第一場的主題論壇中，首先由林家興教授暢談「心理師法 10 年回顧與展望」，帶領大家了解心理師法如何從 1995 年開始，在許多諮商界的前輩們不遺餘力的參與協商和推動下，終於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中三讀通過，並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公佈實施。今年適逢心理師法實施十週年，這十年來的實施對於心理學界和心理師的培養上都造成不少影響，加上實施十年來，有一些相關問題皆有待透過修法來改善，藉由此次論壇的研討，也讓與會者對心理師的修訂能有所激盪和思考。

第二場論壇中，本會特別邀請四位諮商心理師分享在不同領域中實踐諮商專業的經驗。台中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彭寶瑩心理師分享她在司法領域的經驗，讓我們了解到司法現行人力配置需求的現況，以及諮商可以如何和司法兼顧多元和實務性地合作。徐君楓心理師則娓娓道來她開設諮商心理所的甘苦，從場地、設備、資金到診所裡諮商心理師的執業登記問題，都是未來想要自行開業的夥伴們必須注意的重要事項。來自花蓮的洪儷軒心理師，分享了花東地區諮商師的辛苦，每天長達一百公里的路程來回奔波，三餐 7-11 的即時解決，所有的辛苦往往在面對當地民眾對諮商心理專業的渴求眼神下一掃而空，一句「北區諮商心理師可能『過剩』，但花東地區的心理師卻是『過勞』」之幽默言語，令人在莞爾之餘，不免浮上小小的辛酸。最後則是在馬偕協談中心服務的呂奕熹心理師，介紹醫療院所的諮商心理師如何與其他醫事專業人員合作，照顧民眾的



林家興教授主講  
「心理師法 10 年回顧與展望」



四位諮商心理師分享  
諮商專業在不同領域的實踐

區的心理師卻是『過勞』」之幽默言語，令人在莞爾之餘，不免浮上小小的辛酸。最後則是在馬偕協談中心服務的呂奕熹心理師，介紹醫療院所的諮商心理師如何與其他醫事專業人員合作，照顧民眾的

心理健康。這些實務領域的經驗分享，讓大家能在平時諮商專業理論和技術充實外，對實務場域有更多的體會。

下午上場的則是全聯會的會員代表大會，本屆會員代表大會的會員代表應計 67 人，共有 36 位會員親自出席，15 位採委託出席。會中在王文秀理事長的主持下，首先由黃玲蘭秘書長報告會務現況，針對這一年秘書處和各委員會所推動的相關事務做簡單的介紹。接著在討論事項中，與會會員代表都針對各項提案展開熱烈的發言和討論，重要議題也在詳細的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做成決議。每位會員代表無不努力貢獻自身的意見，並適度表達所屬公會的立場，希望能讓全聯會愈做愈好。

整個會員代表大會在傍晚六點三十分順利落幕。雖然會場外是 7°C 的寒冷低溫，但每個會員代表的心卻是暖暖的。大家除了互道珍重外，也相約明年再見。



會員代表大會中的熱烈討論

## 全聯會獲准成為繼續教育課程審定與積分之採認單位

秘書處報導

依據衛生署 99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4169 號公文，同意本會辦理諮商心理師完成繼續教育證明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之採認。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與審定小組，負責審定與採認的相關作業，並已公告，於 100 年 1 月 9 日開始受理認證事宜，歡迎各大專院校與各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多加利用，本會會員每年可享有免費送審 80 小時積分課程的服務喔。

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流程，歡迎大家上全聯會的網站查詢([www.tcpu.org.tw](http://www.tcpu.org.tw))。

## 全聯會網站正式開張

秘書處報導

本會網站已經建置完成，網址為 ([www.tcpu.org.tw](http://www.tcpu.org.tw))，期望在現今科技資訊發達的時代裡，藉由線上媒體快速傳播的功能，一方面建立各縣市地區公會溝通的平台，加速推動跟諮商心理師有關的公共議題；另一方面也能讓社會大眾透過本會網頁，認識諮商心理師和諮商心理專業。未來本會網站將持續提供多元而豐富的內容與資訊服務會員和社會大眾。

本會網頁主要項目連結內容依序為：關於我們、繼續教育審查專區、最新動態、活動紀實、地區公會、電子通訊、心理資訊區、友站連結以及留言版，歡迎各縣市地區公會和所屬會員們上網瀏覽，並不吝指教。

## 【非廣告】 全聯會需要你的熱情贊助！

全聯會成立以來，一直很用心的推動著諮商心理專業，並為爭取全國諮商心理師的相關權益，不遺餘力的參與各項事務，努力發聲，行動實踐。我們期待能有更多的好朋友們，踴躍捐款，協助全聯會，讓全聯會能更有力量地前進，讓台灣發展諮商專業的環境能更臻成熟。**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郵政劃撥捐款帳號：50167764。**





## 打開校門 讓輔導專業進入

全聯會媒體公關委員會委員 束義正

原載於 2010/12/23 中國時報

校園霸凌是一個危機，卻也是一個老問題。當大家都在問：「我們的教育到底怎麼了？」個人想從校園社會工作與心理輔導專業，也提供一些意見。

首先當重新思考換了校長就能遏止霸凌嗎？這次事件的校長的確應該為忽視、遮掩霸凌而負責；然而，處理與預防霸凌並不是校長的專業，缺乏堅實、足以信賴的校園輔導支持系統才是校長做出不當決策選擇的關鍵。我們該思考的是：校長不適宜擔負處理與預防霸凌的主導角色與指揮職權；另一方面，應該要能強化校園輔導支持系統的專業性，且在角色與地位上最好不會受到教育行政權的牽制，延誤霸凌危機處理的時機。

其次，強化校園輔導支持系統的社會功能：學校是教育場所，在校園內以課程教導學生學習各項能力；學校也是社會場所，猶如一個小型社會，師生在校園內互動，共同生活與學習。在教育行政體制下的輔導系統，大多把學生輔導工作侷限於校園內，出了校門口，有些學校可以當睜眼瞎子，裝做沒看到，或是管不到。姑息的結果，及至每次發生嚴重校園問題，再以人力或專業不足當成合理化的說詞。

我們該思考的是：人力真的不足嗎？是員額、經費不足？具有專業資格者不足？還是學校不願面對與處理學生發生的社會問題？霸凌一再地發生，凸顯出來的就是教育體制對輔導的鄉愿態度，忽視學校所具有的社會角色與功能。

因此，學校應重視教育與輔導的專業分工與合作。我的建議與思考是：校園輔導支持系統應該獨立於教育行政體制之外，可以不必受到其無關的牽制，反而可能得到教育行政的專業尊重與資源支持。輔導系統的組成可以由專業的社工師與心理師合作，社工師可以結合相關的社會資源，如警政、醫療、社政等系統，提供從學生到家庭的社會福利資源支持，可以協助處理包括弱勢家庭、新移民家庭、社區青少年的犯罪預防與矯治...等問題。

而心理師也可以提供從學生到社區的心理衛生資源支持，協助處理包括身心障礙者、學習障礙、心理異常、心理調適...等問題。在校園內建制獨立且專業的輔導系統，可以分擔教育體制對學生輔導問題所承受的壓力與責任，也讓輔導系統樹立專業形象，有機會成為學校與社會連結與溝通的橋樑，成為學校與社區的安定力量。

試想，如果輔導系統的直接指揮長官不是校長，校長就不須要擔心霸凌是校園事件，影響校譽或個人升遷；再就霸凌事件的影響層面與效應而言，霸凌根本是社會事件，不能只依賴教育與行政去處理就能解決。它需要社會更多專業力量的關懷，更多專業資源的投入與整合。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是：教育體制開門，讓輔導相關專業進來！

## ✿ 大事紀-全聯會活動與相關會務公告 ✿

### ✿ 民國99年11月20日第一屆第5次理事會議紀錄摘要

#### 提案一

案由：擬聘任卓翠玲心理師與林梅鳳心理師擔任委員，請討論。

決議：

- 一、林梅鳳委員之正式職稱更正為成功大學護理系副教授。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擬聘任徐君楓監事擔任委員，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旅運費之支出標準，是否亦涵蓋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與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差  
旅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有關民國 100 年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辦理事宜，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六)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召開。
- 二、年會當日時程表修改如下表：

時間	活動
08:30-09:00	來賓與本會會員代表報到(報到、領資料)
09:00-09:10	開幕式與貴賓致詞
09:10-10:30	論壇主題：心理師法 10 年回顧與展望 (暫訂) 主持人：王文秀理事長 主講人：林家興常務監事
10:30-10:50	茶敘
10:50-12:00	研討會主題：談諮商心理師納入健保體系之困境與展望~從健保

	給付的觀點（暫訂） 主持人：（待邀） 主講人：健保局代表官員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會員代表大會
15：00-15：20	茶敘
15：20-17：00	各公會會務交流
17：00	愉快賦歸

- 三、當日上午之論壇與研討會活動將開放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其他專業人士及學生參與。會員代表及各公會會員免費，其餘人士 500 元、學生 200 元，皆不提供午餐，但提供代訂服務。凡參與論壇與研討會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 3 小時。
- 四、研討會將邀請健保局代表官員到場說明有關健保給付之相關規定與將諮商心理師納入健保體系之實際困境及展望，歡迎各地公會彙集會員對於健保和自己執業有關的疑問，提供健保局官員當場釋疑與雙向交流。
- 五、歡迎各公會或開業之諮商所提供單位 DM 或海報介紹各所的特色項目，當天將於會場展覽，以利交流。

#### 提案八

案由：有關制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本會理監事選舉如遇特殊狀況需實施，得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依本辦法實施。</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u>	一、列出完整辦法名稱。 二、說明實施之時機與運作方式。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第三條 <u>本通訊選舉之選票，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	刪除此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 <del>二分之一</del> 以內。	
<u>第三條</u> 選票格式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如附件(一)。	<u>第四條</u> 選票格式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票之規定製作，格式如附件 <del>(一)</del> <del>(三)</del> 。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附件 二、三之罷免表格
<u>第四條</u> 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u>第五條</u> 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選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u>第六條</u> 選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本通訊選舉票採紙本形式，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u>第七條</u> 本通訊選舉票採紙本形式，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u>第八條</u>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u>第九條</u>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u>第十條</u>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第二屆理監事選舉時施行，並不得於次屆理監事選舉時繼續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施行時間。

## 提案九

案由：擬訂定本會自律公約，請討論。

決議：

一、 有關自律公約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心理諮商專業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依衛生署 99 年 6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4140 號函規定訂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心理諮商專業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依 <del>心理師法第五十七條</del> 及衛生署 99 年 6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4140 號函規定訂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一、 修正依據。
第二條 <u>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u> ，應遵守法令、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專業倫理及本公約。	第二條 <u>本會會員(含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其所屬個人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u> ，應遵守法令、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專業倫理及本公約。	修正本公約涵蓋之人員。
第三條 <u>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u> ，充實諮商新知，接受繼續教育、增進心理諮商技能，以持續精熟專業、掌握社會脈動並提昇心理諮商服務品質。	第三條 <u>本會會員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u> ，充實諮商新知，接受繼續教育、增進心理諮商技能，以持續精熟專業、掌握社會脈動並提昇心理諮商服務品質。	修正本公約涵蓋之人員。
第四條 <u>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u> ，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並予公平待遇，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語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場、 <u>性傾向</u> 、 <u>身心特質</u> 或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	第四條 <u>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u> ，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並予公平待遇，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語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場、 <u>性別取向</u> 、 <u>生理殘障</u> 或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	一、 修正本公約涵蓋之人員。 二、 修正字句。
第五條 <u>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u> ，應以當事人福祉、專業判斷與社會責任為依歸，並在專業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提供 <u>適當服務</u> 。 <u>當事人之議題若超出己身專業範疇</u> ，諮商心理師應適時諮詢其他專業，做必要之轉介或跨專業合作。	第五條 <u>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u> ，應以當事人福祉、專業判斷與社會責任為依歸，並在專業能力所及的範圍內 <u>提供服務</u> 。	一、 修正本公約涵蓋之人員。 二、 修正字句。 三、 補充超出自身專業能力時需適時轉介或進行跨專業合作。
第六條 <u>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參與公眾事務時</u> ，應秉持諮商心理專業，善盡社會責任。	第六條 <u>本會會員應秉持諮商心理專業</u> ，參與公眾事務，善盡社會責任。	一、 修正本公約涵蓋之人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修正字句。
第七條 <u>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u> 宜接受專業督導，以提升心理諮商品質。本會會員從事諮商心理師教育、訓練或督導，應熟悉並遵守與本職相關的專業倫理，並提示受督導者應負的責任。	第七條 <u>本會會員</u> 宜接受專業督導，以提升心理諮商品質。本會會員從事諮商心理師教育、訓練或督導，應熟悉並遵守與本職相關的專業倫理，並提示受督導者應負的責任。	修正本公約涵蓋之人員。
	第八條 <u>各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u> 應設立諮商倫理委員會，落實執行本公約，接受倫理事件之申訴、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處理違反公約之案件。	此條刪除。
第八條 本會設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落實執行本公約， <u>協助會員設立諮商倫理委員會，並接受各會員委託處理倫理問題之申訴、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u>	第九條 本會設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落實執行本公約、 <u>接受各縣市公會及其會員倫理問題之申訴、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並處理違反本公約之案件。</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專業倫理委員會之職責。
第九條 <u>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u> 如有違反本公約者，送本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決議處理，情節重大者另移請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理。	第十條 <u>各縣市公會之會員</u> 如有違反本公約者，送本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決議處理，情節重大者另移請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公約涵蓋之人員。
第十條 <u>本公約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一條 <u>本公約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報衛生署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公約制訂之流程。

## 提案十

案由：有關心理師法修訂，請討論。

決議：請廖鳳池召集人召開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會議，針對各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建議，先擬訂出本會心理師法修訂之草案版本，然後於全省北、中、南區召開公聽會，彙整各公會會員意見後，再提至理監事會議討論後續如何與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修法事宜。

## 提案十一

案由：本會是否申請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擴大參與自殺防治工作計畫，請討論。

決議：因考量時間緊湊、準備不及，決定本年度不申請。明年將提早規劃適合方案，以利申請作業的進行。



#### 提案十二

案由：新科心理師執業登記事宜，請討論。

決議：行文至衛生署說明新科心理師領取證書與執業登記之間證明文件空窗的困境，要求發放臨時證明替代正式證書，或行文至各縣市所屬之衛生局，請其同意諮商心理師在未拿到正式執照前，先以考試及格證書替代，但需於三個月內補交正式的諮商心理師執照。

#### 提案十三

案由：全聯會是否向教育部行文，針對全國的大專院校的輔導諮商中心的諮商組長或是中心主任，建議由領有執照的諮商心理師擔任，以利諮商心理師的專業發展。

決議：因本案牽涉會計、員額和大學法等相關議題，不宜冒然採取行動，故先行緩議，待形成共識後再逐步推動。

#### 提案十四

案由：擬提高會員常年會費，請討論。

決議：此案緩議。

#### 提案十五

案由：全聯會第一屆第 6~9 次理監事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本會第一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於 99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 7~9 次理監事會議時間則於當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 ★ 民國99年12月20日第一屆第1次理事臨時會議記錄摘要

#### 提案一

案由：100 年度會員代表名冊，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100 年度預算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99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中提案討論五修正後通過，但當時並未列入本會加入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需繳之常年會費，故擬於第 2 款第七項列入「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一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明年度政府相關單位諮商經費縮減和鐘點費用調降事宜之因應，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理事長已於 99. 11.2 與臨床心理師公會全聯會林淑梨理事長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林蔚芳副秘書長聯袂拜訪教育部訓委會，與羅常委討論此案之嚴重性，並

表達關切。羅常委於會中請全聯會提供其他不同機構單位目前所支付的鐘點費用支付標準，將盡力爭取。

- 二、本會將與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持續關注政府相關單位在此議題的規劃與後續發展，以維護專業人員之諮商費用的合理性。



### ★ 民國99年12月27日第一屆第2次理事臨時會議紀錄摘要

#### 壹、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擬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代表名冊，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本會 100 年度預算表之修訂，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90132131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基本工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17,880 元，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亦配合修正並施行。
- 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修訂，本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第 2 款第 1 項之保險補助費將配合調整，其勞工保險費由原本的 1,286 元/月調整為 1,370 元/月，一年增加 1,008 元整。
- 三、同意修訂原預算表，並將新預算表將提至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 民國100年1月15日第一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摘要

#### 壹、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99 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及收支決算表等，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99 年度財務依工作計畫執行。
- 二、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收入新台幣 421,362 元整，總支出新台幣 342,064 元整，結餘新台幣 79,298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 99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已依實際可行之執行層面酌予修正，擬請同意追認，請討論。

說明：

- 一、 99 年度工作計畫已於 99 年 1 月 23 日之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討論通過，然基於實際執行之考量，特提出修正版本。
- 二、 依據 99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提案二，修訂通過 9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表，其修改與訂定項目有：(一)本會所申請之網域費用與 logo 設計費用 2,000 元，由「業務推廣費」支出。(二)秘書處如於業務需要時，擬聘請臨時工讀生，並支出相關之工讀津貼，其工讀金擬先從「年終成績考核獎金」之三節獎金支出(6,000 元)，不足部份將從「業務推廣費」支出，每月最高上限擬為 1,200 元。(三)訂定旅運費之支出部份，各公會之會員代表因考量全聯會經費有限，請各公會自行編列。理、監事出席會議之旅運費支出採實報實銷，若無支出單據，如自行開車者，比照工作所在地至開會地點之自強號車資計；工作人員差旅費比照理、監事辦理。
- 三、 依據 99 年 11 月 20 日理事會議中提案四決議，本會旅運費之支出標準，亦涵蓋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與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差旅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與第四十一條修訂案，請追認。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八條 會員所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為會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撤銷或廢止諮商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者。</li> <li>二、 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li> <li>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li> <li>四、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li> <li>五、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復權者。</li> </ol>	<p>第十八條 會員所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為會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撤銷或廢止諮商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者。</li> <li>二、 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li> <li>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li> <li>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li> <li>五、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復權者。</li> </ol>	受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受監護之宣告。
<p>第四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較多數同意行之。</p> <p>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li> <li>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li> <li>三、 財產之處分。</li> <li>四、 本會之解散。</li> </ol>	<p>第四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較多數同意行之。</p> <p>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li> <li>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li> <li>三、 財產之處分。</li> <li>四、 本會之解散。</li> </ol>	刪除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 提案四

案由：本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審議。

決議：由於新增加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並已確定會員人數，修正入會費及常年會費預算數，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請討論。

說明：

- 一、 刪除說明二中「會員代表雖一任三年，但礙於」等字。
- 二、 本案經表決，同意人數 32 人，未超過出席人數（含委託出席者，共計 50 人）的四分之三，本案未通過，故維持原條文。
- 三、 授權秘書處評估如何發給會員代表證書並執行。

## 提案七

案由：本會聘任全職秘書一位，擬請同意追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擬訂定本會自律公約，請討論。

決議：

- 一、 修正第九條：「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公約者，得送本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決議處理，情節重大者另移請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理。」
- 二、 修正第十條：「本公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完整條文將送衛生署備查。

## 提案九

案由：有關制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請討論。

決議：因通訊選舉辦法僅需理監事會議通過即可，不須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故本案撤除。

## 提案十

案由：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會員代表人數比例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表決，同意人數 36 人，反對人數 6 人，超過出席人數（含委託出席者，共計 46 人）的四分之三，本案通過，同意修訂。
- 二、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修改為『會員從其所屬公會會員人數選派代表，稱為「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未滿 20 人者有二名基本會員代表；各公會會員人數逾 20 人以上，每滿 20 人增加一席，未滿 20 人者亦增加一席。各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監事為限。』

#### 提案十一

案由：擬提出修訂全聯會組織章程中會員代表人數比例制度（C 方案），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同意人數 21 人，反對人數 23 人，未超過出席人數（含委託出席者，共計 46 人）的四分之三，故此案不通過。

#### 提案十二

案由：擬提出修訂全聯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01 日第二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中提案討論修改全聯會章程第二條「本會以聯合各直轄市、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增進諮商心理專業發展、協助推行法令與社會服務、維護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大會通過決議修改為：「本會以聯合全國諮商心理師，增進全國諮商心理專業發展、協助推行法令與社會服務、維護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 二、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將會員大會的決議，送交至全聯會，請全聯會於理監事會議中討論之。全聯會亦於 99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針對本會提案做出決議如下：『因全聯會是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六條成立：「上級職業團體須其下一級團體通過半數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依據人民團體法三十七條：「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本會章程第二條若修改為：「本會以聯合全國諮商心理師.....，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將與人民團體法相違背，故**第二條維持原條文。**』
- 三、本會認為全聯會理監事會的上述解釋是全聯會組成的方式和本會認為全聯會服務宗旨並不僅限於會員本身（縣市公會）並不衝突，甚至兩者的精神可相輔相成，**因此再建議修改為：「本會以聯合各直轄市、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增進全國諮商心理師專業發展、協助推行法令與社會服務、維護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案由：擬提出修訂全聯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由秘書處彙整各公會對於理監事席次的考量，於明年會員代表大會再行討論。

貳、 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有關衛生署公告將修正「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之部份條文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5614 號函，將修訂「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並須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二、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請討論是否有修改意見，據以於時限內向衛生署提出建議。

###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關於心理師法第二條明定心理師之應考資格所稱實習部分，因關乎應考資格之認定，為予以明確界定，及確保心理師未來之執業與服務品質，爰擬具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 明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二）
- 三、 明定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所稱臨床心理實習之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三）
- 四、 明定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二所稱諮商心理實習之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修正條文第一條之四）
- 五、 明定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三及第一條之四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五）

###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三所定之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 明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之定義。
第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之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一、 <u>本條新增。</u> 二、 明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之定義。
第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 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 精神官能症及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一、 <u>本條新增。</u> 二、 明定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所稱臨床心理實習之項目及週數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諮詢。                      四、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五、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p>	<p>或時數。</p>
<p>第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期間並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二所稱諮商心理實習之項目及週數或時數。</p>
<p>第一條之五 前二條所定之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三及第一條之四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之規範。</p>

決議：建議將第一條之四：「...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期間並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中的「九週」刪除。並將前段文字中的「三百六十小時」時數酌以增加，以提升諮商心理師訓練的品質和素養。



**※ 民國100年1月15日第一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摘要**

**提案一**

案由：廖理事鳳池提出請辭理事一職，請討論。

決議：同意廖理事鳳池辭職。依序由呂嘉惠候補理事遞補。

**提案二**

案由：廖召集人鳳池提出請辭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召集人一職，請討論。

決議：同意廖召集人鳳池辭職。本會理事會推薦黃政昌（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擔任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召集人。

### 提案三

案由：全聯會第一屆第 7~9 次理監事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由秘書處透過電子郵件調查理監事可以與會之時間，再另行通知。

## ✿ 會務活動紀實

- 100年2月14日由王理事長文秀出席考選部「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會議」。
- 100年1月28日至100年1月31日由林家興常務監事代表出席衛生署「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進行諮商心理學職類報告，並由王理事長文秀、蔡英玲副理事長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徐理事長西森等人一同出席此盛會。
- 100年1月26日(星期三)由王理事長文秀出席臺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 100年1月18日(星期二)由楊理事明磊代表本會出席勞工委員會「快樂勞工happy call 99-100年度EAP專業諮詢會議」。
- 100年1月15日(星期六)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0年1月15日(星期六)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會議。
- 99年12月29日(星期三)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會議。
- 99年12月28日(星期二)由王理事長文秀及蔡副理事長英玲出席教育部研商「校園霸凌事件預防及心理輔導機制」會議。
- 99年12月27日(星期一)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事臨時會議。
- 99年12月20日(星期一)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臨時會議。
- 99年12月17日(星期五)由蔡副理事長英玲及吳委員浩平代表出席由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所承辦行政院衛生署「99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說明會。
- 99年12月09日(星期四)由蔡副理事長英玲代表出席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99年11月22日(星期一)由林常務理事家興代表出席行政院衛生署「研商有關心理師法所定應考資格相關」。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5 日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心理諮商專業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依衛生署 99 年 6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4140 號函規定訂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應遵守法令、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專業倫理及本公約。
- 第三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充實諮商新知，接受繼續教育、增進心理諮商技能，以持續精熟專業、掌握社會脈動並提昇心理諮商服務品質。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並予公平待遇，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語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傾向、身心特質或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應以當事人福祉、專業判斷與社會責任為依歸，並在專業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提供適當服務。當事人之議題若超出己身專業範疇，諮商心理師應適時諮詢其他專業，做必要之轉介或跨專業合作。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參與公眾事務時，應秉持諮商心理專業，善盡社會責任。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宜接受專業督導，以提升心理諮商品質。本會會員從事諮商心理師教育、訓練或督導，應熟悉並遵守與本職相關的專業倫理，並提示受督導者應負的責任。
- 第八條 本會設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落實執行本公約，協助會員設立諮商倫理委員會，並接受各會員委託處理倫理問題之申訴、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公約者，得送本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決議處理，情節重大者另移請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理。
- 第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